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

2003年9月18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5次部务会议通过,现予颁布,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

发文机关: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

时效性: 现行有效

发文字号: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

发文日期: 2003年09月23日

施行日期: 2004年01月01日

第一条 为明确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,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授权、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,是指该职工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、兄弟姐妹。

本规定所称子女,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,其中,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;

本规定所称父母,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;

本规定所称兄弟姐妹,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- 第三条 上条规定的人员,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,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:
 - (一)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:
 - (二) 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 60 周岁、女年满 55 周岁的:
 - (三) 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 60 周岁、女年满 55 周岁的;
 - (四) 工亡职工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:
- (五)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, 其祖父、外祖父年满 60 周岁, 祖母、外祖母 年满 55 周岁的;
- (六)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,其孙子女、外孙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;
- (七)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,其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的。

第四条 领取抚恤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:

- (一)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;
- (二)就业或参军的;
- (三)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;
- (四)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;
- (五)死亡的。

第五条 领取抚恤金的人员,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,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。 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,按规定的标准享受抚恤金。

第六条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,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。

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劳动能力鉴定,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单位所在地设 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。